#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光股份”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以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

2、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19.51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6年6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6月15日（T+2日）公告的《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3、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西南证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6年6月8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发行。

2、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下的“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0.34倍（截止2016年6月6日）。本次发行价格19.5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5.2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24,646.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9.51元/股、发行新股1,472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8,718.72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4,072.72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4,646.0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微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47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83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并拟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微光股份”，网上申购代码为“002801”。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1,472万股。网上发行1,47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发行人与保荐人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9.51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5.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1.4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8,718.72万元，净额为24,646.00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6年6月7日（T-2日）在《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6年6月13日（T日）0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2016年6月13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6年6月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16年6月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4,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4）投资者在进行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4,500 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5）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6）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6月15日（T+2日）公告的《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7、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6年6月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8、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发行人/微光股份 | 指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 | 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47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深交所上市之行为 |
| 网上发行 |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直接定价发行1,47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
| 投资者 |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T日 |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6年6月13日 |
| 《发行公告》 | 指《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一、发行价格**

（一）发行定价

发行人与保荐人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9.51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5.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1.4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二）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下的“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截止2016年6月6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0.34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 股票代码 | 证券简称 | 2016年6月6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6月6日） | 2015年每股收益（元/股） | 2015年静态市盈率（倍） |
|---|---|---|---|---|
| 002196 | 方正电机 | 26.67 | 0.33 | 80.82 |
| 002249 | 大洋电机 | 10.33 | 0.20 | 51.65 |
| 000967 | 盈峰环境 | 20.37 | 0.32 | 63.66 |
| 300032 | 金龙机电 | 17.56 | 0.48 | 36.58 |
| 600580 | 卧龙电气 | 10.29 | 0.32 | 32.16 |
| 603988 | 中电电机 | 49.20 | 0.53 | 92.83 |
| 002686 | 亿利达 | - | 0.24 | - |
| 300411 | 金盾股份 | - | 0.27 | - |
| 算术平均 | | | | 59.62 |

数据来源：WIND（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亿利达和金盾股份目前处于停牌状态，无法取得6月6日前20日均价，计算均值时将其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19.51元/股对应发行人2015年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5.2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市盈率。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1,472万股，网上发行1,47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西南证券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51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24,646.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9.51元/股、发行新股1,472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8,718.72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4,072.72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4,646.0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2日 2016年6月7日（周二） | 披露《招股说明书》、《网上路演公告》 |
| T-1日 2016年6月8日（周三） |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
| T日 2016年6月13日（周一） |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
| T+1日 2016年6月14日（周二） |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
| T+2日 2016年6月15日（周三） |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中签投资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
| T+3日 2016年6月16日（周四） | 认购资金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 |
| T+4日 2016年6月17日（周五） |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

注：（1）T日为发行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西南证券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六）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二、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6年6月13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9.51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微光股份”；申购代码为“002801”。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16年6月13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6年6月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1,472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6年6月13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1,472万股“微光股份”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6年6月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6年6月13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2016年6月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4,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数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

3、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16年6月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的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6年6月13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6年6月14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6年6月14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6年6月14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6年6月1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网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6月15日（T+2日）公告的《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十一）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情形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T+4日公告《网上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十二）中止发行

1、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2、中止发行的措施

T+3日16:00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

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T+3日晚刊登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时，网上认购资金由主承销商T+4日划给结算公司，结算公司T+5日划给结算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当日划给投资者。上述过程中，网上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交投资者保护基金。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十三）余股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T+4日，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向投资者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四、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兴中路365号

电 话：0571-86240688

传 真：0571-89165959

联系人：胡雅琴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A座8层

电 话：010-88091904 88091924

传 真：010-88091492 8809149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8日

#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47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18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将于2016年6月13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19.51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6年6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6年6月15日（T+2日）公告的《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6年6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下的“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2016年6月6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0.34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了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51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5.24倍，低于2016年6月6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有关本次定价的具体分析请见同日刊登的《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5、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24,646.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9.51元/股、发行新股1,472万股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8,718.72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4,072.72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4,646.0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6、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7、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本次发行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8、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9、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的。

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10、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1、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12、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3、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8日

# 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更正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森股份”）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确保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6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摘要”），由于数字尾差原因，导致披露的发行费用明细加总后和披露的发行费用概算数存在0.01万元的差异，现更正如下：

招股意向书“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P1-1-32）相关内容更正前为：

| | |
|---|---|
| 15、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概算： | 4,821.69万元（发行人与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按比例分摊发行费用） |
| 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 | 3,298.18万元 |
| 审计费用 | 850.09万元 |
| 律师费用 | 253.77万元 |
| 信息披露费用 | 377.36万元 |
| 发行手续费用 | 42.28万元 |

更正后为：

| | |
|---|---|
| 15、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概算： | 4,821.69万元（发行人与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按比例分摊发行费用） |
| 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 | 3,298.18万元 |
| 审计费用 | 850.10万元 |
| 律师费用 | 253.77万元 |
| 信息披露费用 | 377.36万元 |
| 发行手续费用 | 42.28万元 |

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P1-2-20）相关内容更正前为：

| | |
|---|---|
| 14、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概算： | 4,821.69万元（发行人与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按比例分摊发行费用） |
| 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 | 3,298.18万元 |
| 审计费用 | 850.09万元 |
| 律师费用 | 253.77万元 |
| 信息披露费用 | 377.36万元 |
| 发行手续费用 | 42.28万元 |

更正后为：

| | |
|---|---|
| 14、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概算： | 4,821.69万元（发行人与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开发售股份数量按比例分摊发行费用） |
| 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 | 3,298.18万元 |
| 审计费用 | 850.10万元 |
| 律师费用 | 253.77万元 |
| 信息披露费用 | 377.36万元 |
| 发行手续费用 | 42.28万元 |

除上述更正外，招股意向书及招股意向书摘要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8日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16-001

#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6日、6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6年6月6日、6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止目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 6月 7日

证券代码：603818 证券简称：曲美家居 公告编号：临2016-032

#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6月6日，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到期收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坝河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建行北京分行“乾元”2016年第107期法人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并于2016年6月7日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乾元’2016年135期法人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2016年5月4日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购买了建行北京分行“乾元”2016年第107期法人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编号：临2016-024号《关于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6年6月6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该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人民币11,000万元整，取得收益人民币248,630.14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50%。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益已全部收回。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6年6月7日建行北京分行“乾元”2016年第135期法人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币种：人民币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性

3、投资金额：10,000万元

4、客户预计年化收益率：2.60%

5、产品期限：62天

6、成立日：2016年6月7日

7、到期日：2016年8月8日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的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41,225万元。

特此公告。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中技控股 编号：临2016—027

#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将与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对部分下属公司的应收账款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由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颜静刚先生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016年6月6日上午，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控股”或“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与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桩业”）与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信托”）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约定，中技桩业拟向中江信托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3%，期限分为18个月和24个月两种类型。中技桩业以其对部分下属公司的应收账款为该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并由中技控股、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及颜静刚先生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一、信托贷款合同各方的基本情况

1、借款人：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437号2幢4楼

法定代表人：颜静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35,828.6241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9000420057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销售预应力空心方桩，建筑材料，新型桩型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生产预应力空心方桩、建筑材料（限分支机构），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

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中技桩业总资产为556,772.46万元，净资产为174,379.64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83,089.22万元，净利润为18,726.72万元。

2、贷款人：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北京西路88号

法定代表人：裘强

注册资本：115,578.913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48517376U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资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基金投资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中江信托总资产为530,188.65万元，净资产为494,417.79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29,958.49万元，净利润为56,127.86万元。

二、《信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及相关担保事项

（一） 《信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中江信托将根据中技桩业的申请，以设立的“中江国际·金鹤152号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所募集的信托资金用于向借款人分期发放合同项下的信托贷款。具体如下：

1、借款金额及期限：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具体借款数额以贷款人信托计划实际募集信托资金金额为准）；本合同项下借款可由贷款人分期发放，分为18个月、24个月两种类型，每种类型累计规模不超过30,000万元；

2、借款用途：主要用于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生产线建设及经营；

3、贷款利率：年利率不超过8.85%/年，每一期信托贷款利率以《信托贷款发放确认书（第I期）》约定为准；

4、利息结算：每一期信托贷款的结息方式具体以《信托贷款发放确认书（第I期）》约定为准。

（二）相关担保事项

中技桩业拟以其对下属的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南通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湖北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及山东中技桩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由中技控股、中技集团及颜静刚先生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各控股子、孙公司相互之间为2016年度银行及其他各类融资项目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45,900万元的担保，对应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79,500万元的综合授信及借贷额度申请（详见公司临2015-084号、2015-088号公告），截至2016年6月3日，公司已使用相关担保额度为152,714万元，对应的综合授信及借贷额度为110,700万元。因此，本次公司拟为中技桩业该笔贷款所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年度担保总额度之内。

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关联法人中技集团和关联自然人颜静刚先生为该笔信托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程序的豁免手续。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信托贷款的利率是按照中技桩业及提供担保各方的资质状况，并结合当前信托产品市场的利率水平协商确定。

四、本次信托贷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将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预应力离心混凝土空心方桩生产线的建设及经营，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及缓解资金需求压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16-019

#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6年5月23日召开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经工商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内燃机（非车用）、船舶推进系统（含齿轮箱、螺旋桨等）、内燃机发电机组（含发电机、控制屏等）、内燃机成套机组（含齿轮箱、介质泵等）及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技术咨询；陆用电站（内燃机）成套设计、设备制造与采购、运营维护；应急电源车、抢险救援专用车、冷藏车的销售；工程机械生产、销售；机械加工零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设备修理；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危险品）；包装物及物流器具的租赁、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国家有规定的，须凭许可证或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16-020

#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16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强与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利益，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16:30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16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www.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出席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司人员有：财务总监曲洪坤女士、董事会秘书韩彬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刘翠霞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